

造价咨询协议

项目名称：项目造价咨询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顾问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盈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项目造价咨询

2、项目地点：揭阳市

二、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名称：《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书》。

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可靠的原则，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谨慎而勤奋地工作，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编制内容、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，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应项目相关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提交相应项目报告初稿。甲方审阅初稿、提供反馈意见后 3 个工作日，乙方提交相应项目费用审核正式稿 4 套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甲方须为乙方调研、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（详见资料清单）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按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报告并按时按质提交《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书》。

五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有关规定，

本项目服务费为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仟元整

小写（¥）：1000.00元

2、支付方式：交付项目正式报告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、项目费用由乙方收取。

(1) 收款人：广东盈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(2) 帐号：44130701040031995

(3)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

六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协商、调解不成，可向揭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八、其他

1、甲、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，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，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、提供版权和所有权，亦不得用作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，如有违背，应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。本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有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

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3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除第八条第一款以外，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	乙方：广东盈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
地 址：	地 址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 7 月 15 日	